

# 关于上海启裔鑫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裁定受理上海启裔鑫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指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启裔鑫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81686654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6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2 月 11 日